



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4年

名稱：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（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Nación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護民官（Defensor del Pueblo）：前護民官Anselmo Agustín Sella卸任後，目前暫由副秘書長Juan José Böckel代理。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僅可連任一次。由阿國國會參眾兩院代表（各7人）提名1至3位候選人，再經前述兩院以2/3多數投票選出1人。

資格：須為阿根廷人或歸化阿根廷國籍者，年齡滿30歲以上。護民官與國會議員享有同等待遇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護民官、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1人，副護民官2人。調查部門分為7個專門領域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護民官權限受阿國憲法第86條保障，係屬國會下的獨立機關，毋須服從任何單位指示。其任務包括：保障人民之人權，以及所有憲法暨相關法規訂定之權益；管制政府機構之正常運作等。為此，該機關有權針對政府部門、官員，以及公共服務公司等單位之違反人權或公務執行失誤等情形，進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行相關調查，必要時並可向司法單位提出訴訟。

護民官有權調查之案件類別包括：(一)機關運作不良。(二)越權。(三)未對民眾之申訴提供完善之解決方案。(四)機關服務欠佳，或提供之資訊未臻完整。(五)違反人權或消費者權益。(六)與環保相關問題等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陳情須以書面提出，護民官之調查案件多基於相關當事人之書面陳情，惟其須於事件發生之一年內提出，並檢附該案件相關證據影本。如相關事件係屬私人糾紛或已受司法單位審理，護民官則無權涉入進行調查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依據統計，2015年調查案件總數為12,002件，自1994年至2015年累計之調查案件總數為251,156件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會員。